

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协议

委托方(甲方):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金园派出所

被委托方(乙方): 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乙方是法定检验检测服务机构, 甲方因生产经营或工作需要, 委托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, 经双方自愿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方式及约定。甲方按下表约定的产品和批量在协议有效期内将样品送至乙方检测, 乙方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交付甲方。甲方样品必须满足乙方检测技术要求, 具体要求及检测约定以送检时受理登记单为准, 检测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, 如因批量大及其他客观原因必须延长检测时间的, 以送检登记单约定为准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要求复检, 如甲方原送检样品少于乙方检测所需要求或检毕余样被取走的, 乙方可不予复检, 如复检结果在标准误差范围内的, 甲方承担复检费用, 复检结果超过标准误差范围的, 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并重新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产品、项目及检测费

序号	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费 (单批, 元)	批数	检测费 (共计, 元)
1	贵金属	含量、质量	240	27	6480

三、检测收费。根据双方自愿协商, 本协议按以上合计检测费收费, 甲方在协议签订三日内一次性缴纳, 乙方开具发票作为收费凭证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属商业性协议, 双方均具有保密责任, 不得向第三方企业或检测机构披露协议内容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 涂改、复印无效。

甲方(公章):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金园派出所
甲方代表: 
联系电话: 15816669148
签订时间: 2026 年 6 月 24 日

乙方(公章): 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乙方代表: 
联系电话: 13642297989
签订时间: 2026 年 6 月 24 日